

法硕笔记背诵版之法制史（4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7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7_AC_94_E8_c80_237653.htm

第五节民事法律制度

一、所有权与契约（一）所有权：周王对全国土地和依附在土地上的奴隶拥有最高所有权。周王有权把土地和奴隶封赏给诸侯和臣属，而诸侯和臣属对土地只有占有、使用权而无处分权。但这种局面到西周后期被打破。（二）契约：西周出现了契约制度。有“质剂”与“傅别”两种契约形式：（1）“质剂”是适用于买卖关系的契约形式。（2）“傅别”是适用于借贷关系的契约形式。二、婚姻（一）婚姻原则：西周时期，婚姻的缔结有三大原则，即一夫一妻制、同姓不婚、父母之命（二）“六礼”：“六礼”也是婚姻成立的必要条件。（1）纳采，即男家请媒人向女方送礼品提亲；（2）问名，即在女方答应议婚后，由男方请媒人问女子名字，生辰等，并卜于宗庙以定吉凶；（3）纳吉，卜得吉兆后即与女家订婚；（4）纳征，即男方派人送聘礼至女家，故又称“纳币”。（5）请期，即商请女方择定婚期；（6）亲迎，即婚期之日男方迎取女子至家。（三）“七出”与“三不去”：所谓“七出”，又称“七去”，是指女子有下列七项情形之一者，丈夫或公婆即可休弃之，即无子、淫佚、不事舅姑、口舌、盗窃、妒忌、恶疾。已婚妇女若有下列三种情形则可以被夫家休弃，即所谓“三不去”：“有所娶无所归，不去；与更三年丧，不去；前贫贱后富贵，不去。”注意三不去优于七去。二、宗法继承（一）西周的宗法制度 所谓宗法制度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，家族组织与国家制度相结合，以保证血

缘贵族世袭统治的政治形式。宗法制度从氏族社会父系家长制发展起来，经夏商两代至西周时期达到完备的程度。西周的宗法制有三个基本原则；其一，从周天子到卿大夫、士，都实行嫡长子继承制，其二，小宗服从大宗，诸弟服从长兄。其三，各级诸侯、卿大夫、士即是一种家族组织，又各自构成一级国家政权，共同向最高宗子周天子负责。(二)宗法制下的继承 商朝前期实行父死子继与兄终弟继二者并存的继承制度。到商朝晚期，嫡长子继承制度已牢牢确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